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金乡）〔2025〕22 号

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征空地，建设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 598.31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3514.5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新建研发楼 1 座，其中建设实验室、检测室、办公区、会议室、库房。该中心配备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激光粒度仪、差热分析仪、低温反应器（1L）、粘度仪、电子天平、真空干燥箱等设备，项目建成后主要开展新型乙酰丙酮盐系列产品、钛酸酯偶联剂产品、马来酸酐接枝剂、新型增塑剂及阻燃剂的小试开发及应用测试研究。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1-370828-01-01-898012），符合《金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 年）》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济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经研究，在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甲醇。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全部经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甲醇及固体制剂制备过程及研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项目运行时应加强管理，对实验设备、仪器进行定期检修，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固体制剂采用密封包装袋进行包装、转运；固体制剂制备及研磨均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标准限值；有组织甲醇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速率限值要求 50%执行; 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器皿仪器清洗废水(除一次清洗废水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地面清洗废水、器皿仪器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1 标准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参照同期建设的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执行标准)后进入山东公用达斯玛特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应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应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箱、废纸袋;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试剂瓶和包装物、废化学试剂、废口罩手套、一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废活性炭、实验及检测过程废耗材、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 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相关要求,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

五、本项目建成后,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 COD_{Cr} (管理指标)

$\leq 0.15\text{t/a}$ 、氨氮（管理指标） $\leq 0.008\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494\text{kg/a}$ 。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定期对实验仪器设备等进行检查，安装必要的灾害、火灾监测仪表及报警系统；按照相关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使用等进行严格管理；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在键邦新材料生产基地同期建设项目厂区内，依托厂区 1 座 2600m^3 事故水池，建设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和物料不外排；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与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风险防控体系对接，并与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实现联动。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

七、加强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完善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公开。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并对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监测数据等进行公开。

八、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九、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竣工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 章

2025 年 7 月 4 日